



中整协关于开展2021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2021-03-12 来源：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

中整协发〔2021〕4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开展2021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美容机构：

为加强医疗美容机构规范化管理，推动医美机构高质量发展。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于2016年开始在全国18个省（市、区）民营医疗美容机构中推行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评价工作的实施对于帮助医疗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品牌形象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按照《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和2021年评价工作的安排，现就医疗美容机构参与今年评价申报、迎评、现场评价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全国医疗美容专科医院、门诊部、诊所（综合性医院内设相关科室不在此评价范围内）。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场地、人员、设备、设施；

(二) 截至5月15日前，依据现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运营满2年，且申报前1年内无重大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三、评价报名

医疗机构可根据本机构的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并提交《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下载地址 www.capa.org.cn)。3年届满复审的机构须重新提交申请并参加省级协会今年组织的初评。

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青海等12个省(市、区)的医疗机构向当地省级整形美容协会报名；河南省医疗机构向郑州市整形美容协会报名；不在上述地区的医疗机构直接向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报名。报名联系方式见附件2。

四、时间安排

(一) 评价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15日。

(二) 现场初评从8月份开始，截止日期为8月31日。具体日期以各省级协会事前通知为准。

(三) 4A、5A机构的现场复评时间暂定为10月16-24日，具体日期以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事前通知为准。

五、评价内容

详见《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2021版)》(下载地址 www.capa.org.cn)。

六、评价费用

(一)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和各省级协会组织的现场评价不收取评价费。

(二)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和各省级协会现场评价人员的交通、食宿等由参评机构负责安排；现场初评人员的劳务费由各省级协会自筹解决；现场复评人员的劳务费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自筹解决。

住宿、交通、餐饮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执行；劳务费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执行。

(三)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织的评价工作动员、组织、宣传、评估、总结会议等费用，日常办公经费以及评价业务培训等费用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自筹解决。

七、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由专家现场计分划档确定，根据得分高低划分为5A、4A、3A、2A、A共5个等级。医疗美容专科医院最高等级为5A，门诊部最高等级为4A，诊所最高等级为3A。

3A及以下等级由省级协会初评确定；省级协会初评达到4A、5A的机构，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织全国专家复评后确定等级。

最终评价结果经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八、相关事项

各参评机构须高度重视参评迎评工作，医疗机构内部应成立相应的迎评工作组织，制订迎评工作计划，全员动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任务压实。要逐条对照评价标准，查漏补缺，自查自纠，力争获得良好的评价成绩。3年届满参加复审的医疗机构更须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完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或请托送礼，严格执行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交通、食宿、劳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通报批评并取消参评资格。欢迎举报任何形式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10-68227123。

九、联系方式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赵昊婧 010-57026859。

附件：

- 1.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
- 2. 申报联系方式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

校对：黄超

附件：

- [通知附件1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docx](#)
- [通知附件2报名联系方式.pdf](#)



国家部委

其他协会

省级协会

医疗机构

产品厂商

国际组织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 邮编：100039
维护：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信息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11号维特写字楼608室
邮编：100029 邮箱：xxb@capa.org.cn
京ICP备18002715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889